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3年9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杨平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白云建设发生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2日